

表格 **W-8BEN**

(2021年10月修訂版)  
美國財政部國稅局

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之受益人外籍身份證明書 (個人)

- ▶ 供個人使用。實體必須使用 **W-8BEN-E** 表格。
- ▶ 有關 **W-8BEN** 說明及最新資訊，請參閱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FormW8BEN](http://www.irs.gov/FormW8BEN)。
- ▶ 請將此表格交給預扣代理人或付款方。請勿寄至國稅局。

OMB No. 1545-1621

此表格並非適用於以下情形：

- 您並非個人
- 您是美國公民或其他美國人士，包括外籍美國居民
- 您是就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的收入而申請美國豁免預扣優惠的受益人(非個人服務)
- 您是正在收取美國境內提供之個人服務的賠償金的受益人
- 您是擔任中間人之人士

應該使用之表格名稱：

- W-8BEN-E
- W-9
- W-8ECI
- 8233 或 W-4
- W-8IMY

附註：如果您居住於 FATCA 合夥人轄區 (即具有互惠關係的 IGA 模式 1 轄區)，特定稅務帳戶資訊可能提供給居住之轄區。

**第 1 部分 受益人之身份辨認 (請參閱說明)**

1 個人受益人姓名 **必填**，請填入您留存於本行之姓名

2 國籍 **必填**，請填入您的國籍

3 永久居所住址 (街道、公寓號碼或郵道)。請勿使用郵遞信箱或委託地址。 **必填**，請填入您留存於本行之戶籍地址

市或鎮、州或省 (若合適，請包括郵遞區號)。

國家 **必填**

4 通訊地址 (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非必填**，若與第3欄永久居所地址不同才需填寫

市或鎮、州或省 (若合適，請包括郵遞區號)。

國家 **必填**

5 美國納稅人身份號碼 (SSN 或 ITIN)，若有必要時 (請參閱說明) **若您沒有美國納稅人身份號碼，無須填寫**

6a 外國稅務辨識碼 (請參閱說明)

請填入您稅務居民身分之稅務辨識碼 (如台灣身分證字號等)

6b 若法律上未要求外國稅務辨識碼，則請勾選.....

若6a已填寫，則本欄無須勾選。若您的稅務國家無要求稅務辨識碼，則勾選

7 參考檔案號碼 (請參閱說明) **非必填**

8 出生日期 (MM-DD-YYYY) (請參閱說明)

**必填**，生日格式為 (月/日/年/年)

**第 2 部分 申請租稅協定優惠 (僅供第 3 章使用) (請參閱說明) 非必填，本行無提供申請租稅協議優惠服務**

9 本人證實受益人居住在 \_\_\_\_\_，且符合美國與該國之所得稅協定含義之範圍內。

10 特別稅率及條件 (若適用 - 請參閱說明)：受益人依據上述第 9 項所述協定之第 \_\_\_\_\_ 章條規定，要求享有 \_\_\_\_\_ % 的預扣稅率 (請說明收入類型)：

說明受益人為享有預扣稅率必須符合章條中的哪些其他條件： \_\_\_\_\_

**第 3 部分 證明**

在作偽證將受處罰之前提下，本人聲明已檢查此表格中所填寫之資料，且於本人理解範圍內確信資料皆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在作偽證將受處罰之前提下，本人進一步證明：

- 本人為本表格中所有相關所得或收益之受益人 (或被授權代表受益人簽署之人)，或為了第 4 章之目的而使用本表格記錄自己的資料；
- 此表格第 1 項所填姓名之人士並非美國人士；
- 此表格與以下相關：
  - (a) 所得非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聯；
  - (b) 所得雖與美國境內之貿易或業務有實際關聯，但依所得稅協定規定不須繳稅，或
  - (c) 有實際關聯之應稅所得為合夥人份額，
  - (d) 根據第 1446(f) 節的規定，合夥人從轉讓合夥權益中實現的金額需預扣
- 此表格第 1 項所填姓名之人士是此表格第 9 項載列之協定簽約國的居民，且符合美國與該國之所得稅協定含義之範圍內，及
- 對於經紀交易或易物交易，受益人根據說明中所定義為免稅外籍人士。
- 此外，本人授權此表格予任何可控制、收取或保管本受益人收入之任何預扣代理機構，或任何有權向本受益人支付或退稅之預扣代理機構。**本人同意，若此表格載列之任何證明有誤，本人將會於 30 日內提交一份新表格。**

本人證實，本人有能力代表第 1 項所述之人簽署此表格。(若為法定代理人簽署者，需勾選)

於此簽署

**必填**，請親簽/用印留存於本行之原留印鑑

**必填**，簽署日期

受益人簽署 (或被授權代表受益人簽署之人)

日期 (MM-DD-YYYY)

**必填**，正楷姓名

簽署人之正楷姓名

**身分狀態未變動之聲明**。於作偽證將受懲罰之前提下，本人聲明以下資料在簽署此表格之日均為屬實、正確及完整。

1. 我已檢查所附之證明中所列出之所有資料及陳述。
2. 據我所知及所信，所附之證明中的所有資料及證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保持不變，且在此期間為屬實、正確及完整。

於此簽署



**必填，請親簽/用印留存於本行之原留印鑑**

受益人簽署 ( 或被授權代表受益人簽署之人 )

**必填，簽署日期**

日期 (MM-DD-YYYY)

### FOR BANK USE ONLY

分行：

經辦人員：

覆核人員：